

一七二。基於這一原因，本代表團看到決議草案正文第四段規定一九五八年度的費用以及一九五七年度的虧空要按聯合國經常預算費分攤比額表由各會員

國分擔，很覺得高興。我們十分贊同此項原則，所以就要擁護這個決議草案。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第七二一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午後三時紐約

主席：Sir Leslie MUNRO(紐西蘭)

議程項目六十五

聯合國緊急軍：秘書長報告書 (A/3694 and Add.1)(續前)

一。Mr. DE MARCHENA (多明尼加共和國)：多明尼加共和國及其政府對於國際爲了和平而通力合作看得高於一切曾毫無保留地贊助設立聯合國緊急軍，該軍工作成績斐然，在秘書長報告書裏有光輝的記載[A/3694 and Add.1]。

二。今天緊急軍是偉大希望的象徵，而且大家無不承認是發展維持和平之方法的一個重要的第一個步驟，我們沒有理由再爲了強調設立緊急軍之歷史意義而耗費大會的時間。

三。可是秘書長的報告書講到緊急軍的職務時透露出雖然在引起緊急軍之設立的危機臨頭的時候大家都宣稱擁護緊急軍，可是有一批會員國竟然沒有負擔其一部份必要的經濟義務，計算起來約合總數百分之二十。

四。秘書長的報告書還指出關於決議案一〇八九(十一)所核定的一千萬美元，截至一九五七年十月七日收到三十二國所繳納的數額共計只有五,七四三,六四四美元，而且關於決議案一〇九〇(十一)所建議的六,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所收到的自動捐款共計爲五八六,五五〇美元。

五。本代表團看到既然大家一致相信緊急軍確爲聯合國的一個最重要的宗旨而服務，主張應趕快解決這一問題。

六。爲了維護秘書長報告書裏所證實的這一點意見，本國政府曾立即響應資助緊急軍的號召，在決議

案一〇八九(十一)通過幾天之後就按照我們會費應攤的百分比用美金繳清款項。在我們看來，向秘書長繳納此款是一種光榮，我們是美洲方面第一個繳款的會員國。我們遵行大會的決議案卻並非到此爲止，我們響應秘書長爲續籌決議案一〇九〇(十一)所核准的六,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所發出的自動捐款的號召，在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又交出了第二張支票，這次是爲額外所需而捐輸，我們的捐款又是按照會費所應攤的百分比。

七。這裏我必須指出，秘書長報告書第六十八段所述一節(A/3694)並非指多明尼加共和國的認款數額而是指該報告書所稱十月七日以前我們的實捐數額。

八。本代表團已經接奉本國政府的訓令要贊助二十一國的決議草案[A/L.235 and Add.1]，這是我剛纔所講的事實的當然結果，而且也是有鑒於聯合國緊急軍進行工作的一般環境。

九。我們不禁要向聯合國緊急軍，從司令官到全軍人員，以及慷慨支援國際派遣軍履行複雜而艱鉅任務的各會員國，表示欽佩。關於我們爲了世界和平在憲章範圍內所能做到的事，緊急軍就是一種小規模而仍不失爲有力的說明。

一〇。Mr. ULLRICH (捷克斯拉夫)：秘書長關於依然駐在埃及與以色列邊境的聯合國緊急軍的報告書[A/3694 and Add.1]以及二十一國的決議草案，除其他事項外，都提議由大會議決凡維持這些部隊所引起的費用都由聯合國會員國按照大會爲一九五七年及一九五八年會計年度所通過的常年會費分攤表負擔。

一一。捷克代表團認爲必須再度聲明斷不能同意此項經濟責任不由生事的國家負擔而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來負擔。

一二．關於聯合國緊急軍之設立與派駐埃及，捷克代表團已在大會第十一屆會就這一問題發表意見〔第五九一次及第六三一次會議〕。這裏我要再度強調指出：按照憲章第四十三條在聯合國的體制裏調遣軍隊之權完全屬於安全理事會。把緊急軍派駐埃及，其意思是要在埃及政府認為需要的時期在埃及與以色列兩國的分界線上確保安謐。

一三．捷克代表團在大會第十一屆會已經聲明其原則上的立場，就是說捷克代表團認為因為要澄清英、法與以色列三國侵略埃及所造成的情勢而發生的一切費用應該全由實施侵略的國家負擔。聯合王國、法蘭西與以色列對埃及實施侵略這一事實已經在許多大會決議案裏清清楚楚說明。按照國際法的準則，一個國家對於其自己侵略行為所造成的一切損失，都應負責。所以聯合國緊急軍駐在埃及工作所有經濟責任歸上述幾國負擔，無論就法律或道義而論都是天公地道的。

一四．由於這些原因，而且因為本代表團不能同意這個決議草案的基本原則，所以我們將投票反對其通過。

一五．松平先生(日本)：本人此次發言，目的是要遵照本國政府的指示，宣佈日本已經決定提供“特別捐助”，以便減少截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緊急軍所有開支的不敷之數，至於所捐數額尚待以後再定。我們提供此項捐助，是因為我們按照該報告書的說法，瞭解大會將規定一九五七年緊急軍開支的虧空以及一九五八年度所有一切開支都應按照常年會費分攤表歸會員國分攤。

一六．聯合國緊急軍對於維持中東的和平秩序有傑出的貢獻，本代表團很欣幸有此機會能在此刻表示我們的熱烈感佩。本代表團還要對於加拿大的倡議再度表示敬意，正如加拿大外交部長 Mr. Sidney E. Smith 今天早上所說，由於加拿大的倡議，聯合國的理想才獲得實際的表現。

一七．我們審慎考慮之後認為應該讓緊急軍繼續為世界和平秩序服務，本代表團列名提出我們面前這個決議草案〔A/L.235 and Add.1〕，也是基於這種精神。

一八．Mr. BELAUNDE (秘魯)：我的第一個責任按理自然是為本代表團向聯合國緊急軍所完成的工作表示敬意，而且向這些部隊的司令官表達我們最懇

切的祝賀，他們以高崇的責任心履行了極端艱苦的任務，獲得全功，使派遣他們去維持和平的國家無不感覺欣慰。

一九．同時我還要向負責指導此項最重要事務的秘書處表示敬意，這件事也是本組織最卓越的一個成就。

二〇．我還要向派出部隊共同維持該區域和平的那些國家表示我們的感謝與欽佩。我特別要講到巴西與哥倫比亞這兩個美洲國家參加這次人道的政治工作所抱的團結精神。

二一．我在表明了應有之感謝之後，還要反映幾乎所有各國的輿論，向大會強調指出大會實際上已經知道的一點，就是全世界都認為緊急軍之繼續存在是最重要的一件事。

二二．人們批評聯合國祇是一個辯論會，沒有力量行動，在某些情勢下也不能作何種決定或者採取足以主持公道尊重各國完整與獨立而維護和平的立場。對於這種無聊指摘最好的答覆就是聯合國緊急軍的工作。在此刻國際間全被烏雲籠罩着的時候，聯合國緊急軍的成就給我們帶來一線希望。緊急軍的成就乃由於負責人員的辦事幹練以及秘書處和有關國家從聯合國方面所受的精神感召。

二三．精神的現實雖不如物質現實那樣具有形骸卻是同樣的實在的。聯合國這次共同努力——此項決議經由若干國家貢獻兵力其他各國紛紛貢獻財力而抵於實現——就是聯合國決心在任何時候用所有一切辦法有效保障各會員國之領土完整與主權獨立的生動的象徵。

二四．我相信締造世界和平與繁榮的一個重要因素就是大家日益明白有一股不可克服的道義力量經常支援着正義與和平，因為如果能認定這種覺悟而且使之日趨強烈深刻，我們就不必回到仰賴其他方法的時代去了。

二五．以往武力無論規模大小如何，概不知有什麼法律，而且除掉為了自身利益之外也別無其他約束——我敢說最近若干非常事件已經慘痛證明這一點——可是以後卻將為聯合國縱非全體至少由絕大多數所通過的公正決議而服務了。

二六．有一時期世界可能分成若干勢力範圍，而且也許往往認為有此必要，但是今天我們卻只要一個

勢力範圍，要伸展到世界的各個角落，就是代表正義與和平的聯合國的勢力。只有大小各國都願意恪遵反映全人類最高意志而由聯合國全體或幾乎全體所通過的決議，而不是政治性的或者武斷的決議，更不是一時的而且遊移不定的多數所通過的決議，聯合國勢力才會見效。

二七．本代表團基於這些理由贊成我們正在討論而且一定會通過的這個決議草案[A/L.235 and Add.1]的原則與宗旨。同時關於其中細節我們可能有若干保留與批評要發表。

二八．我們在最初全力全心堅決支持成立國際軍時，就已經說明我們認為至少在將來緊急支出不應該再按照會費比額分攤，這種比例在算學上雖然正確；但是從公平的觀點來看卻既不正確，也不合比例。爲了特種理由的特種服務，我們認為應該有個特定的分攤表。一九五七年度已經來不及訂立，我們希望一九五八年度能够訂成。

二九．這一點小小的保留與我們全心全力堅決擁護此項原則的立場比較起來，的確是微不足道，我們在此種保留之下，將欣然投票贊成現在所討論的決議草案。

三〇．Mr. SHARIF (印度尼西亞)：我現在約略討論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緊急軍的報告書 [A/3694 and Add.1] 首先要表示本代表團感謝秘書長和諮詢委員會對這一問題的極有裨益而經常不斷的努力。

三一．至於本代表團對於緊急軍問題所採取的立場，我可以追述我們當初贊助設立緊急軍的決議案時，是認為緊急軍在其規定的任務範圍以內，對於穩定中東之情勢必能有其貢獻，尤其是在外國軍隊撤離埃及之後要防止情勢的續趨惡化，我還可以補充一句爲了貫徹此項信念，印度尼西亞政府曾調 Garuda 營，供緊急軍驅使。

三二．今天回想起來，我想在緊急軍建立時我們所抱的希望，並未落空。無可否認，緊急軍對於維持該地區之和平，的確有其貢獻。爲了這一切，我們所應該表示欽佩的，不僅是在該地區服務的部隊，而且有聯合國總部的行政人員。

三三．但是反過來說，我們當初原希望緊急軍祇在一定時期內需要。顧名思義，這緊急軍三字是不言而喻的。可是我們現在也體會到引起該地區紛擾情勢

的根源問題既未解決，則聯合國緊急軍對於這一情勢所生的有益影響也許依然需要，因此緊急軍似乎仍該繼續存在。惟本代表團講這句話卻不足背棄我們原有的立場，就是緊急軍是一種臨時措施，旨在緩和緊張，長期駐防不應該看成一個永久的條件。關於本問題必須顧到這一點，我們纔能贊成緊急軍駐在中東該地區，以及其繼續暫時駐在，可是同時保持一個先決條件，就是緊急軍之駐在只有經由埃及政府同意纔能繼續。

三四．至於本組織與出兵會員國之間關於經費分擔的原則與方案，我們贊成秘書長報告書第八十六段、第八十八段及第九十一段的建議。緊急軍維持該地區的安寧，畢竟不祇是專爲最有關係的國家服務，實在也就是爲本組織的每一個會員國服務。因此，由各會員國儘可能捐獻作爲緊急軍的經費開支，據我們看來似乎是很合理的辦法。我欣然報告：印度尼西亞政府已經爲此對經費作初次捐獻。

三五．我在這裏所發表的意見大都已列入本代表團列名提出的二十一國決議草案[A/L.235 and Add.1]內。我相信該決議草案一定會博得大會代表們的首肯，從而表示大會嘉許秘書長，聯合國緊急軍問題諮詢委員會及他們的職員所做的工作，而且暫時仍把緊急軍留駐該地區，作爲促進和平及世界安定的一項措施。

三六．Mr. VOUTOV (保加利亞)：今天大會擺在面前要重議的事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緊急軍的報告書 [A/3694 and Add.1] 和二十一國主張維持這些軍隊的決議草案[A/L.235 and Add.1]。

三七．保加利亞政府對於創立聯合國緊急軍及其維持問題所抱的態度在第十一屆會〔第五九二次及第六三一次會議〕已經明白表示。可是關於現在所提出的這個決議草案，我們覺得應該再度聲明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對於維持緊急軍決不參加，而且對於這種決議之實施也決不提出任何貢獻。

三八．二十一國決議草案提議授權秘書長在本年度底以前——即在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開支一千三百萬美元，在該日期以後開支二千五百萬美元，如果該決議草案通過，這就是說聯合國會員國將負上沉重的經濟負擔，就是說聯合國會員國的會費幾乎要加倍，這是不公平的，而且違反憲章。這種決議將害了對所有爲反對英、法、以三國侵略埃及而奮鬥的國家。

三九。保加利亞代表團要聲明保加利亞政府基於下列理由不擬有所捐獻去支持聯合國緊急軍。我們深信，這樣去維持緊急軍，與國際法的原則和慣例，顯然俱相背謬。我們無論如何不能同意因為聯合王國、法蘭西及以色列武裝侵略埃及而引起的費用須由反對這次侵略而奮鬥的國家去支付。我們認為所有一切開支，無論其為何種開支，都必須由侵略者償付。這才是唯一公平的解決，而且向來也就是如此。在一切戰爭中，凡發動戰爭而戰敗者都得賠償因為其攻擊而造成的損失。如果我們這次不這樣辦，就是說如果侵略所造成的惡果竟由愛好和平的國家來償付，這會形成一個極惡劣而危險的先例。對去年的進攻應該負責任的人，以及將來可能膽敢對愛好和平的國家發動侵略行動的人，都應該好好地受一次教訓，而且這筆犯罪的債也不應該勾銷而害到別人頭上來。

四〇。去年堅持要設立聯合國緊急軍的人都說聯合國緊急軍是因為聯合王國、法蘭西及以色列侵略埃及而成立的，其目的在於制止這次侵略。緊急軍之創立是對埃及發動侵略的結果，而這種行為的一切惡果，包括其防止與剷除所需要的費用在內，都必須由實施此項行為者去負擔。如果這樣，那麼因為侵略而發生的費用由發動侵略的國家去償付，是很當然的事。

四一。保加利亞政府所以決定不協助維持緊急軍，還有另一項很重要的考慮，就是緊急軍是違憲成立的。按照憲章第七章，建立這種軍隊純屬安全理事會的職權範圍。大會決議設立聯合國緊急軍是違反憲章的。所以由此而產生的一切後果，包括支援聯合國緊急軍在內，都是非法的，而且不能有什麼拘束力，會員國無須遵行。

四二。保加利亞代表團基於此項理由，認為並不受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關於緊急軍行政與財務辦法的決議案[一一二二(十一)]的拘束。我們而且也不認為我們面前這個決議草案如果終於通過，就要受其拘束。

四三。保加利亞代表團由於這些考慮，茲再聲明，保加利亞代表團將投票反對我們面前這個決議草案，而且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政府決不為維持聯合國緊急軍而提出什麼捐獻。

四四。Mr. COOPER(賴比瑞亞)：本代表團要向秘書長及其職員，司令官 Burns 及其所統率的聯合國緊急軍表示敬佩與祝賀。

四五。本代表團認為緊急軍之設立一定會被歷史記載視為本組織的具體行動之一。如果為了恢復世界任何一部份地方的和平與秩序而需要建立聯合國軍，緊急軍也可以作為一種基礎。我們感激在這種情形之下派遣其子弟為我們服務的那些國家。他們並非代表其自己的國家而是代表本組織的全體會員國。所以他們的秩序嚴明行動有方使得世界那一部份減少不少摩擦而且恢復了信心，我們應該引以為豪。我們至少應該為其給養而提出捐輸直至不再需要其服務時為止。

四六。我們知道戰爭的耗費認為為了恢復世界任何一部份地方之秩序以及維持其和平所建議的二千五百萬和一千三百萬美元可說是最低廉的代價。本代表團正因為這樣，所以儘管本組織因此須負上更多的負擔，依然決定參加以二十一國名義提出這個決議草案[A/L.235 and Add.1]。

四七。最後，我要再度申述聯合國緊急軍既是聯合國所創立，當然就是聯合國的責任。所以我們不能同意蘇聯代表所說這些軍隊的費用要由負造成情勢的責任者負擔之主張。一般人都同意出錢的人纔有權點戲。我相信本組織的會員國，尤其是蘇聯決不會同意把這一原則適用於緊急軍。

四八。Mr. MALILE(阿爾巴尼亞)：大會在第十一屆會中在制止對埃及的侵略上起了重大的作用。因此得以避免另一次大戰的危險，對於鞏固世界和平有所貢獻。

四九。聯合國緊急軍是在侵略埃及行為發生時成立的。在大會第十一屆會舉行辯論的過程中〔第五九五次會議〕本代表團已經明白陳述我們對於設立緊急軍以及派赴埃及問題所採取的立場，所以認為現在不必再談這一問題。

五〇。大會第十一屆會作了一個不公平的決議，要把維持緊急軍所需要的支出由會員國按照本組織預算中會員國會費分攤表負擔。

五一。在這一問題舉行辯論時，阿爾巴尼亞代表團就很清楚地確立了自己的立場，聲明維持緊急軍以及清理蘇伊士運河的開支應該由對埃及實施侵略因而造成需要成立緊急軍之環境的國家去支付。鑒於這些考慮，我們宣佈不向緊急軍專帳繳款。

五二。我們這一個決定繼續有效。如果沒有對埃及的侵略行為，顯然不會成立緊急軍，也不會引起維

持緊急軍的經費問題。既然如此，各會員國實難以瞭解何以須支付侵略結果的費用。因此阿爾巴尼亞政府不能認為對於緊急軍之維持負有財務上的義務。本代表團茲再聲明認為關於緊急軍的一切費用應由負造成情勢使緊急軍不得不成立之責任的各國去負擔。

五三．本代表團爲了這些理由將投票反對該決議草案[A/L.235 and Add.1]。

五四．Mr. SERBAN(羅馬尼亞)：羅馬尼亞代表團曾在大會第十一屆會〔第五九三次會議〕說明對於成爲目前的二十一國決議草案主題的問題採取什麼立場。羅馬尼亞政府仍然認為對埃及犯侵略罪的國家對於他們的侵略行爲所發生的經濟後果應該全部負責，包括聯合國緊急軍的維持費在內。

五五．羅馬尼亞代表團奉命再度聲明羅馬尼亞政府基於所述理由決不能負擔因爲決議案一〇〇一（緊特一）或有關聯合國緊急軍的其他任何決議案所引起的財務責任。

五六．所以羅馬尼亞代表團不能贊助現在擺在大會面前的這個決議草案[A/L.235 and Add.1]。

五七．Mr. TRUJILLO(厄瓜多)：本代表團曾經悉心研究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緊急軍所提出的詳細報告書[A/3694 and Add.1]。

五八．秘書處組織這一新機關使得聯合國有了力量 and 實效，我們對於這種工作只有讚揚，因爲如果沒有緊急軍，我們的工作無非是空談理論，祇是一些建議，而要處理世界問題，本組織非能採取有力行動不可。

五九．可是這一問題卻不像初看下那麼簡單。秘書長自己曾經強調這一問題的複雜，他說我們必須急切考慮下列三個問題。

“其中第一個是由大會授權秘書長爲維持緊急軍而開支費用；第二個是籌措聯合國緊急經費的根據，由會員國分攤或者採取其他方法；第三是要確保秘書長有充份的現金來源以便開支。”[A/3694, 第一〇一段]。

六〇．秘書長後來在報告書裏對於依靠自動捐款所得成績之微極表不滿，而且問到將來過分依賴此項辦法是否可行，是否妥當。秘書長強調指出目前聯合國緊急軍經費籌措辦法既不適當，又不可靠，含有嚴

重危險[同上，第一〇六段]。這是事實。全靠自動捐款這項辦法確有若干危險。

六一．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〇八九(十一)規定支出總數一千萬美元，按照本組織一九五七年會計年度預算會費分攤表分攤，但是還決定此項決議不妨礙緊急軍所有費用超出一千萬美元時以後的分攤。因此當時決定由若干國家組織一個委員會來研究這一問題。

六二．當聯合國成立時在憲章內就曾經考慮到這一問題。我們都知道，第四十三條責成全體會員國依照特別協定向安全理事會提供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所需要的協助。所以聯合國要有充份的軍力設備使其決議受人尊重，並且足以維持和平與安全，這一點的重要性是已經承認的，不過還承認要有特別協定，由聯合國與各國或各國家集團直接商訂的協定，讓各國酌量其財力，可以調動的陸海空軍的實力，決定其貢獻如何。

六三．會員國爲本組織一般行政費用而繳納會費的責任，與這種可能，多於也可能少於各國按照常年預算應繳數額的額外責任，並不相同。

六四．我國體會到因爲大國在安全理事會裏所採取的立場不同，商訂這種特別協定牽涉到種種困難，而且明知急切需要軍隊去維持中東的和平，所以不僅曾經投票贊成決議案一〇八九(十一)而且還不顧國力微小，參加了出兵聽候秘書長驅策的第一批國家。

六五．所以本代表團現在的立場並非對於我們所認為絕對必需的新設施有什麼批評，而是表示我們不能接受這一新機關的費用由大家分攤的原則。正如秘書長所說，這一問題應該悉心加以徹底的研究。像現在這樣祇說費用應照常年預算會費分攤表分攤是不足取信的。雖然拉丁美洲若干國家例如哥倫比亞和巴西的捐款已被接受，可說已足代表一洲，我們卻不能同意這一原則，按照這一原則，我們所要捐輸的款數定得甚不公平。

六六．因爲我相信大會在這一個問題上所通過的決議案具有法律和道義力量，所以我要代表本國政府把下面兩點解釋清楚：第一，厄瓜多政府認為設立這些軍隊是絕對必要的；第二，厄瓜多政府感佩緊急軍在中東的工作以及秘書長所做的工作，但是不擬投票贊成二十一國的決議草案，該決議草案同意所有費用應按照常年預算的會費攤額分擔這個原則。

六七. Mr. ARENALES CATALAN(瓜地馬拉): 瓜地馬拉不能贊助有關緊急軍經費問題的這個決議草案[A/L.235 and Add.1]。

六八. 我們的立場可以總括為下列三點：我們贊成維持緊急軍作為中東和平所需要的一項組織，而且作為一個基礎將來可演變而成為聯合國軍事行動的永久工具；我們承認按照政治需要以及公平原則必須使會員國為維持緊急軍而捐助款項；可是我們認為這種分攤程度如要會員國按照聯合國常年行政預算所攤會費而捐輸，卻不能說是公允。

六九. 我們此項異議的理由可以略陳如次。

七〇. 第一，我們認為就中東而論，緊急軍之所以需要是由於若干國家的個別行動使然，所以它們對於迫令聯合國成立緊急軍的這個危機應負其咎。我們更認為此項責任不應以政治問題為限，而且必須包括財務責任在內。

七一. 第二，我們認為和平是全世界應負的責任，所以中東的安定是國際問題。除掉這些一般的利害關係之外，我們認為還有物質上的利害關係，對於若干國家與歐亞若干地區有更直接的影響。我必須指出這些物質上的利害關係對於中東的安定問題決不會不發生影響。

七二. 第三，我們認為不僅是那一地區以外的國家，而且尤其是這一地區的人民，負有更直接的責任，因為他們相互間的關係極為緊張與不安定，所以他們如果能作更堅決的努力，一定可以減少使得我們非建立而維持緊急軍不可的許多危險。這種因果關係與存亡利鈍的直接利害關係不僅引起政治責任，而且也引起財務責任。

七三. 第四，憲章第二十四條規定了安全理事會理事國負有維持和平的主要責任，我們認為此項責任在身為常任理事國而且享有常受拉丁美洲國家攻擊的否決權的五個大國身上。我們堅信，權利愈大，責任也愈重，而且這種責任並不限於政治方面。美國經由自動捐輸所作的努力超出了它經常的會費，我們要向它祝賀。另一強國拒絕不作任何捐獻，我們引以為憾，希望今後能有補救。最後，其他兩個大國並未作更大的努力，我們不勝驚異。

七四. 第五，我們知道大國的國防預算為數以百萬計算，在我們這一區域的國家就不是如此。在大國

看來，對緊急軍之捐助祇是他們軍費中的滄海之一粟，但是為聯合國的小國打算，會費增加百分之五十——這就是要我們勉為其力的數額——卻是非同小可的犧牲。我們體會到此項努力必須由國際擔當，所以我們並不反對捐助，但是我們願意捐法比較公平一些。

七五. 第六，比較高度發展的國家在經濟上的犧牲，只是等於人民加多了一些稅，日常生活少了一些享受。可是在發展不足的國家生活水平原來就很低而且經常處於逆勢之下努力把生活程度逐寸提高，要我們作經濟上的犧牲，卻是增加捐稅而不是節約奢侈。這是說我們必須捨棄若干重要的必需品，人民疾苦的若干解救。我們如向會場外輿論界指出拉丁美洲的人民向聯合國所繳納的款項多過美國的人民，決沒有說錯了話，而要我們為緊急軍捐助的錢，也正是按照這個比例。我們十分明白美國的自動捐款已經超過了它一九五七年度的常年會費。但願其他大國也都效法。

七六. 最後，第七，須知緊急軍似乎已與永久性的緊急狀態結了不解之緣，就像聯合國所設立的其他短期機關一樣，一切跡象都表明它將繼續存在許多年。

七七. 我們不得不提出這許多意見，是很痛苦的事，但是本國政府對於自己的人民負有責任。講到經濟問題，其間往往不免有自私自利的作用，常會忘掉捐款問題必須根據正義公平的不易原則。凡是現代政府無不知道在捐款問題上公道就在於比例，但是有時似乎有一種傾向，把比例所必須根據的判斷準則都忘掉了。

七八. 本代表團基於這許多理由，不能贊成我所講的這個決議草案[A/L.235 and Add.1]，而且在說明我們的立場時我還要聲明本國政府對於因為該決議草案經由大會通過而引起的任何義務，都要提出保留。有人解釋說像所提議的這種決議草案可以視為使會員國負上了聯合國憲章第十九條所載的義務，我對於這種可疑的解釋也要適用此項保留。

七九. 我不能夠而且也不應該走下這個發言臺而不先代表我本國政府感謝巴西、加拿大、哥倫比亞、丹麥、芬蘭、印度、印度尼西亞、挪威、瑞典與南斯拉夫那些及時努力為聯合國緊急軍不惜巨大犧牲而調遣部隊的國家。我們還要感謝美國在經濟上特別出力。

八〇. Mr. DE LA COLINA (墨西哥): 本代表團要陳述對於二十一國決議草案所採取的立場[A/L.235 and Add.1]。

八一．首先，我要欣然追隨該決議草案的提案國對於為中東的安寧而捐出部隊與服務的那些會員國——其中我們的姊妹國巴西及哥倫比亞就居於重要地位——表示感謝。

八二．第二，我們要向秘書長及其幹練的同僚表示感謝，在交託與聯合國緊急軍的艱鉅任務方面他們都在竭盡智慮，經常努力。

八三．第三，該決議草案的提案國決定把第三段所定費用按照大會所通過的一九五七年及一九五八年會計年度的會費攤額由各國分擔，我們很抱歉不能贊同。

八四．第四，我們要重新說明我們在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第五委員會所發表的意見，就是大會成立緊急軍的決議案固然係出於團結一致的原則，然而我們擁護這一原則卻受拉丁美洲集團主席在當時及以前向該委員會所提保留的限制。

八五．第五，我們要強調指出，當初為第一次分攤緊急軍開支所核定的比率辦法祇是表面上似乎公平而已，因為它並未考慮到重要的因素，例如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對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負有與其依據憲章第五章所享特權相稱的主要責任；若干國家實為緊急軍所以成立的直接原因，它們的行為也引起若干責任；若干國家對於維持世界這一地區的和平所有利害關係大小不一，這一點也必須顧到——當然並非因此就不顧聯合國會員國所負維持世界和平的集體責任；而且還有一個我們認為特別重要的事實，就是軍隊駐在以色列與埃及停戰線上時間的久暫主要應看毗鄰各國在有效恢復中東和平一事上通力合作的程度如何。

八六．第六，墨西哥代表團依然認為應成立一個委員會去詳細研究聯合國緊急軍的經費籌措問題，以免長此實施一種捐輸制度，看去似乎公正，而實際上卻引起極不公道的待遇，而且使並無多大財源的國家擔負很重的財務責任。

八七．第七，我們要重申我們的決定，我們決不投票贊成具有我們所講那種經濟牽涉的決議草案，尤其因為關於這些費用是否將由會員國像美國政府那樣慷慨捐助的自助捐款來募足，現在也不清楚。

八八．第八，我們宣佈將在下星期初送交秘書長十萬美元支票一紙，作為墨西哥政府給聯合國緊急

軍的一筆自動捐款，但此舉絕無承認任何義務的意思。

八九．最後，我們再度聲明大會通過這個決議草案之後所加在會員國身上的義務，就墨西哥而論要經墨西哥主管機關按照憲法所載程序核准我們名下的捐款才算成立。

九〇．Mr. SERRANO (智利)：本代表團將投票反對有關聯合國緊急軍經費籌措問題的決議草案[A/L.235 and Add.1]。

九一．我要聲明我們此項反對票絕非不承認這些派遣軍隊在世界這一部地方維持和平與安寧的卓越工作，更非不承認我們所以設立緊急軍的意思與原則。本代表團的立場也決不是不熱烈推崇這支國際軍隊官兵們的努力，其中巴西與哥倫比亞兩個共和國就有很優異的成績。

九二．我必須同樣向秘書長致敬，他擔當這項偉大而複雜的事業，負有艱鉅而煩重的責任。

九三．本代表團之所以必須投票及反對該決議草案，唯一理由是該案並未為會員國規定真正公平的分攤辦法。

九四．這裏所牽涉的問題非常廣泛，可以從很不相同的角度去加以分析。我不想深論這一問題的實體，因為在祇是說明投票理由的時候，這是不合程序的。不過我要表示本代表團希望以後能夠找出一個公式來使得因為維持緊急軍而發生的經濟負擔，可以分配得更公平些。

九五．Mr. GARIN (葡萄牙)：葡萄牙代表團將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A/L.235 and Add.1) 因為本國政府贊成一個原則，認為聯合國緊急軍所有開支，除去了某些國家慷慨的自動慨助之後，餘數應由本組織全體會員國按照常年會費攤額分別承擔。

九六．本代表團在說明立場時，並要向在行動區域內維持和平秩序成績斐然的緊急軍表示其當之無愧的讚揚。

九七．本國得以對緊急軍予以經濟上的支援，而且讓它在 Azores 羣島利用 Lagens 機場的設備，幫助解決了若干給養問題，順利履行了任務，甚感慶幸。

九八．不過我們覺得維持緊急軍所有的開支，對於某些國家確是不可忽視的額外負擔，決不是沒有困

難就可以辦到的。所以本代表團希望在不久的將來或者情形好轉，或者有更好的方法來重新研究影響該地區的問題，於是緊急軍就不再需要。這才是最可喜的結果，我們相信正是我們全體所應該爭取的。

九九. Mr. ILLUECA(巴拿馬)：我要代表巴拿馬共和國聲明本國是毫無保留全力支持聯合國緊急軍繼續存在的。

一〇〇. 我還要表示本國感激緊急軍爲了使得世界上有國際法，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有效制度所做的崇高工作。我還要爲秘書長爲和平所做的卓越工作而向他致敬。

一〇一. 由於本國的憲政制度，我們在二十一國決議草案付表決時[A/L.235 and Add.1]祇得棄權。

一〇二. 主席：我相信大會已經可以表決下列國家所提出的決議草案：巴西、加拿大、錫蘭、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丹麥、芬蘭、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愛爾蘭、義大利、日本、賴比瑞亞、挪威、巴基斯坦、西班牙、瑞典、泰國、烏拉圭及南斯拉夫[A/L.235 and Add.1]。挪威代表要求舉行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南非聯邦首先表決。

贊成者：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加拿大、錫蘭、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芬蘭、法蘭西、迦納、希臘、海地、洪都拉斯、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愛

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約旦*、寮國、賴比瑞亞、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魯、菲律賓、葡萄牙、西班牙、瑞典、泰國、土耳其。

反對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智利、捷克斯拉夫、厄瓜多、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棄權者：葉門、高棉、中國、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瓜地馬拉、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馬來亞(聯邦)、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巴拿馬、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敘利亞、突尼西亞。

決議草案以五十一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十九。

一〇三. Mr. CARBONNIER (瑞典)：瑞典代表團曾經欣然參加提出而且投票贊成大會剛才所通過的決議案。

一〇四. 瑞典政府在一年前決定派部隊聽候聯合國緊急軍調遣，是想在可能範圍內對於維持中東和平安寧的積極努力有所貢獻。緊急軍負有重要任務，我們很榮幸得以參與此事。可是大家不要忘了像我們這種小國參加緊急軍確有很多的困難，尤其是如果緊急軍要長期服務的話。

一〇五. 基於此項理由，我要聲明瑞典參加提出並且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並不是說瑞典政府已經承擔在最近參加緊急軍的瑞典第三派遣隊任務終了以後仍將繼續參加緊急軍。

午後四時四十五分散會

* 約旦代表團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致大會主席一函，聲明該代表團所投贊成票不應解釋爲約旦政府接受所涉經濟義務。